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校就服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就业创业e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就业创业e站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就业创业e站管理办法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

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
(就业指导中心代章)

2024年7月5日



附件：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就业创业 e 站管理办法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。推行“劳动者自主就业、市场调节就业、政府促就业和鼓励创业”的方针。协同优化广州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做好我校就业创业 e 站建设工作，确保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工作场所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就业创业 e 站设在产学研大楼二楼。

二、人员安排

由我校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站长，配备专职就业创业 e 站工作人员，各二级学院设分站。

三、上墙规章制度（就业创业 e 站工作职责）

（一）协同优化广州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

严格贯彻落实执行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就业创业文件精神，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开展有关就业创业 e 站工作建设，安排专人跟进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工

作时限。

（二）落实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

协助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建立台账，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就业帮扶，保证有就业意愿的这类毕业生 100%。

（三）促进就业服务精准对接，优化创业服务

持续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定向提供岗位，就业帮扶；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；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和提高对政策的知晓度。

组织开展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赢在广州”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。开展创业服务专项活动，针对毕业生特点提供创业意识教育、创业项目指导、网络创业培训、成果转化、跟踪扶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；组织在校学生和毕业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；鼓励和引导在校及毕业学生自主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提供创业培训、指导及后续服务。

（四）做好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

严格执行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规定，建立用人单位招聘黑名单制度，定期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信息，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保障，加强宣传引导

认真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就业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“四到位”要求；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周报制度。及时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，大力宣

传到部队、艰苦地区和行业、基层一线工作的典型，形成示范引领效应。

（六）做好职业咨询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，引导毕业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引导毕业生敢于就业在职业活动中实行活动价值。

（七）做好校园宣讲和校园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

（八）加强与各地人社部门用人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沟通与合作，不断拓宽就业渠道。

（九）做好各项报表统计上报及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工作流程与考核机制

（一）工作流程

1.信息收集与整理：定期收集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的就业创业政策、招聘信息、创业项目等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2.宣传与推广：通过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、招聘信息、活动通知等，提高毕业生对就业创业信息的知晓率。

3.活动组织与实施：根据工作计划，组织各类就业创业活动，如招聘会、宣讲会、创业大赛等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并收集活动反馈。

4.就业指导与咨询：为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就业指

导服务，解答就业创业疑惑，提供个性化建议。

5.困难毕业生帮扶：建立困难毕业生档案，实施精准帮扶措施，确保每位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都能得到有效帮助。

6.数据统计与报告：定期统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，编制相关报表，向上级政府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考核机制

1.目标责任制：将就业创业 e 站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体系，明确各项任务目标，与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。

2.过程监督：建立工作台账，记录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，确保工作按计划推进。

3.效果评估：通过毕业生就业率、创业成功率、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指标，对就业创业 e 站工作效果进行量化评估。

4.激励机制：对于在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，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。

5.持续改进：根据考核评估结果，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方法，不断优化就业创业 e 站服务流程和内容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经费管理与使用

1.经费来源：就业创业 e 站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预算、政府补助、社会捐赠等。

2.预算管理：根据工作计划，合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，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3.使用范围：经费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活动的组织与实施、就

业指导与咨询服务、困难毕业生帮扶、设备购置与维护、宣传资料制作等方面。

4.监督与审计：建立经费使用监督机制，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，确保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
六、附则

1.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所有。

2.随着就业创业形势的变化和上级政策的调整，本管理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3.各二级学院分站应参照本管理办法，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报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备案。

发 送：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。

抄 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主办部门：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3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